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专项资助 资助说明

◆ 目标

1. 为打造澳门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之目标，透过专项资助积极发挥本澳高校在旅游教育及培训方面的学科优势，持续推动旅游学科领域人才的培训，以及促进本澳与大湾区在相关高等教育范畴的合作。

◆ 资助对象

2. 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 48/2019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中的相关规范。

◆ 主要资助范围

3. 经“促进澳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联盟”（下称“联盟”）推荐，符合本专项资助目标及于 2020 年内开始的项目，包括：
 - 3.1 本澳高校开展、或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或机构之间共同合作开展有关提升旅游教育及相关范畴之学术科研或调研项目。
 - 3.2 举办有助提升本澳及粤港澳大湾区高校旅游教育相关教学、师资培训、专业认证等提升人员专业素质及专业能力的培训项目。
 - 3.3 举办相关论坛及研讨会等学术活动，积极发挥在旅游教育及培训方面的学科优势，推动澳门成为区域旅游培训基地。

◆ 申请期间

4. 由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期间接受申请(研究项目的申请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5. 申请项目可为跨年度计划，年期最长两年，且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之前完结。

◆ 申请程序

6. 在申请期间内，由联盟转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称“高教局”），并由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审批。

◆ 资助发放程序

7. 申请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8. 所有获资助的项目均按所提交单据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项。

◆ 注意事项

9. 申请须知，请参阅《“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教育培训专项资助”申请指引》。
10. 基金保留对此资助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

◆ 查询

11. 如有任何查询，可与高教局联络：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7 楼

电话：83969395/ 83969203/ 83969253

网址：www.dses.gov.mo

传真：28322340

电邮：info@dses.gov.mo